

<<法学研究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研究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0083

10位ISBN编号：7503680083

出版时间：2007-12-0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陈征楠,朱志昊

页数：320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学研究方法&gt;&gt;

## 前言

同是刚走入校门的研究生，在入学背景上则是迥然不同的。

在中小学阶段高度统一的教育体制下，同学们如同尺寸相同质地良好的白纸，只有在走入大学后才开始勾勒不同的线条和轮廓。

而研究生的来源则有多样性。

以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为例，有来自法学专业院校的本科毕业生，也有综合性大学的本科毕业生；有大学毕业直接上研究生的，也有先工作一段时间后再考研的；有法学专业毕业生，也有其他专业的毕业生。

其专业性、学习方法与习惯各有千秋。

研究生来源的多样性首先是一种有利因素，它便于在学习的过程中集思广益，从而促进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但同时，也有其不利的一面，不同教育背景之下所形成的不同的学习习惯、研究方法和撰写风格，当其差异过大时，就难以并轨于主流化的学术规范与学界普遍认可的评价指标。

习惯上的过于随意和方法上的五花八门，必然限制研究生学习和研究能力的扩展，削弱研习效能，从而多走弯路岔道。

因此，研究生入学之初，在学习习惯和研究方法上，需要一个“从民主到集中”的斧正过程，这个过程对法学研究生来说，尤为重要。

相对于许多学科来说，“法学”研究更加具有严肃性、规范性的要求。

从法学课题的选择、资料文献的收集检索，到法学作品的写作、引证等，都有其特定的规范化要求。

正是这些看起来带有细节性、辅助性的工作，却最能反映并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反映着一个学术共同体的作风修养与研究水平。

但从目前情况来看，现有的法学教育体系并未对法学研究方法对于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的重要意义给予足够的重视。

## <<法学研究方法>>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法学研究方法论”课程后的研究与学习成果集成。全书章节沿循课程设置，共分五讲，包括法学研究与法学研究方法、法学作品的写作与学术规范、法学学术刊物和其他出版物、法学研究课题的选择和其他学科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各讲均以“课程讲授内容该书”和“讨论内容”开篇，后推出具有代表性的学习论文，从而将法学研究方法这门虽然基础但极能反映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的作风修养与学术水平的学问深入细致的展现在读者面前。

## &lt;&lt;法学研究方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讲 法学研究与法学研究方法 法学界三十年热点问题浅述 法学热点问题讨论 1977年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回顾与 新时期展望 近年法学界热点问题浅谈 ——经济发展与法制进步 在前现代与后现代之间游离的中国“现代”法学 ——中国法学近三十年发展概览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热点问题综述 1977年以来中国法学发展中的重大热点问题回顾 法的现代性及其中国问题

第二讲 法学作品的写作与学术规范 引证与注释——法学学术作品的外衣 对我国法学学术期刊注释体例的比较分析 法学写作引证注释规范比较 略论我国学术论文写作的注释规则 ——立足于国情与国际学术规范的视野 引注规范之我见

第三讲 法学学术刊物和其他出版物 我国各种法学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的比较 对几种核心法学期刊的比较研究 学术期刊、连续出版物、出版社之我见 对国内法学学术期刊、连续出版物及出版社的比较 论法学学术刊物及出版社 国内法学学术刊物和出版社的比较 我国法学学术刊物评述 国内法学学术刊物之我见

第四讲 法学研究课题的选择 论法学硕士教育与法学本科教育的衔接 法学研究课题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 ——以“正当防卫”为例 课题选择：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研究 广东农民工权利保护机制研究 从社会学角度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及控制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及其内容 现代性问题及其法律面向

第五讲 其他学科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 试论类比推理 当前经济法责任研究的法学方法分析 强制责任保险中无责赔付原则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解析共同犯罪的立法价值 ——研究共同犯罪问题的应然角度

## &lt;&lt;法学研究方法&gt;&gt;

## 章节摘录

法学界三十年热点问题浅述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标，根据会议精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了立法工作。

从那时起，中国的法制建设便驶上了高速公路，尤其是在民商法领域，各种法律法规犹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到1985年为止，已经先后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单行法。

1995年更是出现“金融立法年”，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

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快和深入，法学界的争论也呈现出百家争鸣的景象，下面，笔者以法律部门为界限，浅述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一、宪法的热点问题概览2005年8月12日，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巩献田发表的《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原则的(物权法)草案》的公开信，称物权法废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际上是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取而代之，现在贫富差别越来越大，把乞丐的要饭棍和富人宝马别墅一样保护，不是劳动的平等，而是资本的平等”。

物权法是否违宪这一质疑的提出，使物权立法顿时停滞下来，从而掀起一场学术争议。

## 后记

踏上花城广州东南一隅的小谷围岛，算而今，已一年余。

珠江不语，环抱小岛，其间风韵，自不寻常。

现代建筑与自然风物能够在这样一种静谧但又蕴涵生机的氛围下得以妥帖融合，历览国内高校，尚不多见。

而就在这片告别了传统学府之沉闷与摩登都市之喧嚣的土地上，新生的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正逐渐聚集自己的力量，力图从这里吸取养分，为广东以至全国的法学、法治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考察了国内法学学术界与法律实务界的发展动态之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葛洪义教授一针见血地指出法学研究方法论在新世纪法学学术与法律实践的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他同时也根据自己多年的教学研究经验敏锐地察觉到，现有的法学教育体系并未给予这一新兴领域足够的重视。

因此，在借鉴了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经验之后，葛洪义教授倡导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中推行“法学研究方法论”课程，并将此课程作为所有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伊始的必修课。

本书正是这一课程成果的集中展示。

究竟如何使得研究生特别是硕士研究生能够具有本科阶段尚未成熟的学术科研能力，是葛洪义教授始终关心的问题。

因此，在“法学研究方法论”课程上，热点选择、引证规范、期刊连续出版物评价、课题论证、方法具体应用等就成为条理明晰、一气呵成的线索。

作为课程成果展示，我们在编辑的过程中，也严格依照课程的讲授大纲，将五个部分按照主题对文章进行分类，本书自此才有如今模样。

<<法学研究方法>>

编辑推荐

《法学研究方法》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学研究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